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2018〕31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高教（实验）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及 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所）：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高教（实验）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方案》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已提交学校 5 月 29 日专题职代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6 月 4 日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高教(实验)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 审及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7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原则

(一) 基本原则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理念,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二) 因岗评定原则

以工作岗位对应职称评定,申报职称原则上应坚持具有与申报专业对应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做法(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对于申报人所

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或不相近申报职称，按现从事岗位专业进行申报。

申报教师系列（含实验）职称须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不得申报。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原则，坚持标准，确保评审程序规范，评审环节公开透明，完善评审监督机制，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

（四）坚持职称评审向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坚持教学、科研、品德综合考评原则，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评价标准。

二、职称评审组织结构

（一）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校领导、人事处（职改办）、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学生工作处、质量监控中心、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邓建中

成员：潘 斌 刘 杰 陈卫平 刘光喜 刘庆林

黎敬章 陈美仁 尹俊艳 黄宇辉 林 辉

刘玲利 李 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尹俊艳兼任。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①负责学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②制定评审工作方案；③公布授权评审层级及专业；④组建评委库；⑤组建评委会；⑥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⑦组织评审实施。办公室主要职责：①受理委托材料；②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③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组建评委库

按照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推荐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务评委库委员人选的通知》（湘教职改办字〔2013〕7号）规定要求组建评委库。评委库应按出席中级（含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3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评委库人选将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

（三）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委由学校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本校中级（含初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职称评委会评委抽取及通知均在全封闭的情况下进行。中级（含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在学校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主任委员：邓建中

(四) 成立系部工作小组

系部成立教师职称工作小组，由系部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设组长 1 名，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主要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年度评聘计划、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

(五) 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纪检部门负责人、部分纪委委员和专家代表 1 名组成，由学校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

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组长：黎敬章

成员：纪委委员中抽取代表 2 人、专家代表 1 人（从评委库抽取的非评委）、职工代表 1 人。

四、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二）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三）年度考核

近四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学历和资历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申报实验师职称应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

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五)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的教学工作。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 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课时量(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时为标准)达到 240 学时以上。兼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人员及辅导员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原则上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到 240 学时以上。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即学生评价、系部评价、督导评价)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即学生评

价、系部评价、督导评价均在 80 分以上)。

4. 教书育人

近四年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工作或学生成长导师（注：学生成长导师仅在 2017、2018 年职称评审时有效）。其中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8 个月（申请认定的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申请认定的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六）科研成果及业绩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排名前三）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或本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七）转岗人员

从管理岗位或非专任教师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需在现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且符合条件后（注：课时量按现岗位工作时长计算），方可申报，转岗前曾有专任教师身份者除外。

五、评审标准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本年度中级职称将按照《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高

教（实验）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的评审标准，开展本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人才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12 月 31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17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六、参评流程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将材料提交至所在系部。

（二）系部初审

1. 原件审核

系部考核推荐组进行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各系部在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2. 综合考评

各系部采用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

科研诚信等，在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及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中签署测评结果。

系部将初审通过人员材料提交至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形式审查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系部考核推荐组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负责。

（四）资格复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产业处、质量监控中心、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进行资格复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参评资格进行复核。

（五）评前公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最终通过资格复审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学校范围内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六）资格复审

评审委员会对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负责。

（七）组织评审

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

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差额）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含 $2/3$ ）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拟通过人数超过参评高校本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则评审结果无效。破格参评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示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议结果，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七、纪律要求

（一）评委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

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评分情况，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 评审期间，不得征求评委以外任何人员的意见。

7.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

处分。

(二) 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4.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向评委会提供工作职责以外的服务。

八、投诉与处理

(一) 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

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 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纪律监督委员会按要求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 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投诉事项及举报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投诉事项经调查

属实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学校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学校设立监督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举报箱设立在校务公开公示栏旁，举报电话设立在监察室：0731-28519112。欢迎广大师生负责地对职称评审工作中的违纪违规现象有实有据地进行举报，不接受匿名举报。

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将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九、评审费用

收费标准：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3〕74号文件规定，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 125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 230 元/人，由个人将费用交至计划财务处。

十、其他

1. 申请职称认定的除科研成果及业绩不做要求外，其他的均参照本职称评审的条件及程序执行。

2. 本方案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17年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高教（实验）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

附件

2017年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高教（实验） 系列中级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15分）

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国家级表彰主要指“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省部级表彰主要指省部级师德标兵、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市厅级表彰主要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15分，省（部）级计10分，市（厅）级计5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总体上应从严计分，满分为15分。

二、学历、学位（5分）

获得学士学位记1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记2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

三、教育教学（100分）

1.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时量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基础上，年均每超50学时计1分，满分5分。

2. 近4年满足课程讲授条件，每增加一门课程计1分，满分为2分。

3. 近五年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4. 满足近五年继续教育要求，取得人社厅换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计3分。从2018年起，任现职以来有公派出国留学经历或其他经学校批准出国（境）访学进修学习6个月及以上或国内高水平大学访学1学年及以上，计3分。

5. 主持学科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教研教改课题除外）、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项目等。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或校级计5分。

6. 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1名计100分，第2名计80分，第3名计6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40分；一等奖第1名计80分，第2名计60分，第3名计4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2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0分，第2名计40分，第3名计3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5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50分，第2名计30分，第3名计2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0分，第2名计20分，第3名计1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20

分，第2名计1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第1名计4分，第2名计2分；二等奖第1名计2分，第2名计1分。校级教学成果奖按市厅级计算。

7. “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

(1) 有5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2) 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3)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具备“双师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双师型”素质教师才可计4分。

8. (1)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第一名计7分，有效名次计4分，三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

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2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

（2）指导学生参加其他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2分，有效名次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3分；

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只计最高分；指导学生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获得省部级及以下奖励设置封顶分为15分，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不受封顶分限制；指导学生竞赛指导老师身份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为准。（备注：本行业全国性竞赛获奖的，参照省（部）级加分；本行业全省竞赛获奖的，参照市（厅）级加分，）

其中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

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下奖励设置封顶分为 15 分，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不受封顶分限制；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9. 教案评分：系统地为专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系列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 8 分、5 分、3 分、0 分；

10.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分，三等奖计3分；市（厅）级一等奖计3分。

11. 教研教改论文：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期刊分类及计分标准见科研论文分类及标准。

12. 主持教研教改课题：每项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课题计15分，市（厅）级课题计5分。主持各级别课题子课题计分以学校教务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认定的级别为准。

13. 主编（参编）规划教材：教材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教材（以规划教材立项书或文件为准），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15分，副主编计8分，参编计3分，全国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10分，副主编计4分，参编计2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00分。

四、科研成果及业绩（100分）

1. 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包括：

(1)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2) 本学科核心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3) 本学科核心 B 类期刊发表论文（含 CSCD、CSSCI 拓展库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

(4) 《医学人文与管理》、《数字中医药与诊断》、《湖南医改》、JAH、CTM 等期刊可视为一般期刊予以计分。

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文章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SCI 一区收录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15	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SCI 收录论文 JCR 分区存在学科交叉的按就高原则计分，共同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 ÷ 共同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SCI 二区和 SSCI、A&HCI 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0	
SCI 三区收录论文，《中国科学》（中文版）、《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刊发表或全文转载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	6	
SCI 四区、E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	4	
CSCD、CSSCI 拓展库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一般期刊	0.5	

著作（含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

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2)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10 分，其他计 5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他计 2 分。

2. 作品、产品

(1) 原创作品、产品

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5 分，银奖（二等奖）计 4 分，铜奖（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②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1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5 分，省（部）级计 3 分，市（厅）级计 1 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 5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3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1 分。

3. 科研项目

(1) 主持课题

每项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课题计 15 分，市（厅）级课题计 5 分。主持各级别课题子课题计分以学校科技产业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认定的级别为准。

(2)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 社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F，单位：万元）

计分 类别	F					
		> 30	20 < F ≤ 30	10 < F ≤ 20	3 < F ≤ 10	1 ≤ F ≤ 3
社科		5	4	3	2	1

② 自科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

计分 类别	F					
		> 50	30 < F ≤ 50	10 < F ≤ 30	5 < F ≤ 10	1 ≤ F ≤ 5
自科		5	4	3	2	1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0 分。

(3)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 1 名计 100 分，第 2 名计 80 分，第 3 名计 6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0 分；二等奖第 1 名计 80 分，第 2 名计 60 分，第 3 名计 4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20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60 分，第 2 名计 40 分，第 3 名计 3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5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50 分，第 2 名计 30 分，第 3 名计 2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第 2 名计 20 分，第 3 名计 15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20 分，第 2 名计 1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计 4 分，第 2 名计 2 分；二等奖第 1 名计 2 分，第 2 名计 1 分。

4. 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5分;参与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主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2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主持获得的政策咨询报告等智库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正面批示,每项计5分。此项满分为15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00分。

以上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学位、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四项计分作为业绩成果量化计分,按80%的权重计入量化评价分数。

五、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100分)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代表作审读总分为100分,得分按10%的权重计入量化评价分数,其中,本项得分低于60分者,学科组不得推荐至校评委会。

